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801/16-17(04)號文件

檔號：CB4/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7年4月10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發展Wi-Fi連通城市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就香港發展成為Wi-Fi連通城市的事宜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過往就這項課題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背景

2. 近年無線及跨平台技術、雲端運算、物聯網及大數據的面世，為社會和經濟的發展帶來新的動力。政府當局在1998年公布"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作為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¹發展的藍圖，並於其後四度修訂該策略。

香港政府WiFi通計劃

3. 在"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的各項措施之中，香港政府WiFi通(下稱"WiFi通")旨在於香港的政府場地提供免費無線接達互聯網的服務，從而建設香港成為無線城市。根據這項措施，當局在全港18區的指定政府場地設置Wi-Fi設施，這些場地包括公共圖書館、公眾諮詢服務中心、體育場館、文化及康樂中心、熟食市場及熟食中心、就業中心、社區會堂、大型公園、政府大樓及辦事處。截至2016年3月，約3 100個Wi-Fi熱點已在603個政府場地裝設，以提供WiFi通服務。據政府當局表示，平均每天的使用人次及連線次數，分別由

¹ 資訊及通訊科技一詞，主要指所有處理資訊及/或利用通訊網絡(包括互聯網)交換資訊的各種科技及應用方案。

2009年6月的3 700人次及6 700次，增至2016年2月的逾34 000人次及49 000次。提供WiFi通服務的合約將於2018年1月屆滿。

"Wi-Fi.HK"品牌

4. 與此同時，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於2014年8月與公私營機構合作推出"Wi-Fi.HK"，在全港18區為市民大眾或其顧客提供免費或設有時限的Wi-Fi服務。參與"Wi-Fi.HK"的機構為市民及來港旅客提供最少30分鐘的免費Wi-Fi服務，使用者無須事先登記。截至2015年年底，"Wi-Fi.HK"的熱點數目由服務推出時大約5 000個，大幅增至超過17 000個。提供服務的地點包括香港國際機場、主要旅遊景點、主題公園、公眾電話亭、大專院校校園、數碼港、香港科學園、政府場地，以及一些商場、食肆、咖啡室和便利店。

5. 政府當局於2015年年中委聘進行顧問研究，探討日後在政府場地提供公共Wi-Fi服務的各種可行商業模式及運作。顧問建議政府應採用公私營合作方案，與私營機構合作於政府場地提供免費公共Wi-Fi服務。

6. 按照2016年施政報告，政府當局於2016年5月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一筆5億元的撥款，以推行Wi-Fi連通城市計劃("計劃")，逐步擴大"Wi-Fi.HK"免費服務的覆蓋範圍。除繼續在政府場地提供Wi-Fi服務外，計劃亦鼓勵公私營機構參與"Wi-Fi.HK"，通過公私營合作模式於合適政府場地提供Wi-Fi服務，以及在更多非政府場地提供該服務。

7. 該筆撥款亦包括資助非牟利團體營運的青少年服務中心和自修室提供Wi-Fi服務，以方便市民(尤其是學生)使用網上資源和學習。計劃自2016年年中開展以來，提供免費服務的熱點已由17 000個增加至18 400個。政府當局預期，到2019年，熱點數目將增至34 000個。

在醫院提供免費Wi-Fi服務

8. 在2015年年初，資科辦促成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與Wi-Fi服務供應商合作，在6間公立醫院的公眾地方(例如急症室及專科門診候診大堂)提供1小時免費"Wi-Fi.HK"服務。政府當局告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資科辦將與醫管局合作，把現有的合作模式推展至所有公立醫院。

過往的討論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9. 在2016年4月1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當局在政府及其他公共場地擴展免費公共Wi-Fi服務，藉以建設香港成為Wi-Fi連通城市的措施。

Wi-Fi連通城市計劃

10.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在自修室、青少年服務中心及其他政府/公共相關場地提供公共Wi-Fi服務。委員詢問資助期設定為5年的理由。政府當局解釋，項目年期設定為5年，政府當局便可吸收足夠的經驗，包括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的經驗，俾能整合及擬訂下個推行階段的細節。

11.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確保公共Wi-Fi服務在服務覆蓋、使用時段、連線速度及服務穩定性方面，均能滿足使用者的需要。一名委員詢問，當局會否邀請地下鐵路及專營巴士等公共交通服務的營辦商按計劃提供免費公共Wi-Fi服務。

12. 就服務覆蓋方面，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會從全港18區各個場地中選出至少100個場地，並會照顧到香港市民和旅客的需要。政府當局亦解釋，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提供免費公共Wi-Fi連接涉及採用第四代流動通訊技術，因此費用高昂。除非有充分的商業誘因，否則服務供應商不大可能利用這項技術以公私營合作模式提供免費公共上網服務。

13. 據政府當局表示，在公共圖書館及自修室等使用人數多的場地，免費Wi-Fi服務的使用時段由最少每日30分鐘至無使用限制不等。至於連線速度，政府當局會採用最新的Wi-Fi技術標準(即IEEE 802.11ac)，藉以改善數據傳輸速度、盡量減少"Wi-Fi.HK"與其他Wi-Fi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之間出現干擾的機會，以及確保服務的穩定性得以提高。政府場地每名使用者的最慢下載速度將設定為每秒4兆比特，這對於社交媒體應用程式及收發電郵而言已屬足夠。

14. "Wi-Fi.HK"會發揮平台作用，並會由第三方實體聯同督導委員會作出監察。政府當局亦會徵詢個人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確保按計劃提供的服務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至於互聯網上的安全，政府當局除舉辦公眾教育活動外，亦會鼓勵

"Wi-Fi.HK"的參與機構使用數碼伺服器證書提升服務的安全性，使市民及旅客能容易識別Wi-Fi服務的真偽。

公私營合作模式

15. 部分委員相信，以公私營合作模式提供公共Wi-Fi服務，比現有WiFi通服務採用的單一承辦商營運模式優勝。一名委員詢問，在公私營合作模式下，哪一方會負責維護免費公共Wi-Fi服務基礎設施，以及各政策局/部門之間將如何就計劃作出協調。

16.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公私營合作模式預期可解決現時與採用單一承辦商營運模式提供的免費公共Wi-Fi服務有關的連線速度及覆蓋範圍問題。資科辦會在計劃的服務協調工作上擔當領導角色。當局將成立督導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參與計劃的5至6個主要政策局/部門、主要的非政府機構及服務供應商，負責為公私營合作模式及非政府機構資助計劃制訂服務範圍及需求細節、監督推行情況和監察日常服務。政府當局會負責基礎設施的資本開支，例如部分場地Wi-Fi網絡的地下管道/導管，而Wi-Fi服務供應商則負責日後維護及提升Wi-Fi設備的經常開支。

17. 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建設Wi-Fi連通城市的措施。政府當局亦承諾每年向事務委員會提供Wi-Fi連通城市計劃推行進展的報告。

財務委員會

18. 財委會在2016年5月13日的會議上考慮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並批准撥款4億7,470萬元以推行Wi-Fi連通城市計劃，以及撥款2,530萬元，以資助非牟利機構在自修室及青少年服務中心提供公共Wi-Fi服務。

在公立醫院提供免費Wi-Fi服務

19. 在財委會進行商議期間，委員關注到當局在6間公立醫院的公眾地方推行免費Wi-Fi服務試驗計劃的成效。政府當局告知財委會，相關公立醫院的醫護人員及服務使用者對免費Wi-Fi服務給予良好評價。政府當局會與醫院管理局合作把免費Wi-Fi服務推展至餘下36間公立醫院。

免費公共Wi-Fi服務的覆蓋

20. 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在全港提供免費公共Wi-Fi服務。政府當局告知財委會，當局希望通過公私營合作模式，盡量

開放政府場地，由私營機構出資安裝設備及提供設有免費使用時段的公共Wi-Fi服務。政府當局期望由2017年年中起，可大規模推行公私營合作安排，以期在3年內以公私營合作方式在政府場地新增7 000個"Wi-Fi.HK"熱點。政府當局亦告知委員會，當局正與香港房屋委員會商討在公共租住屋邨範圍提供免費公共Wi-Fi服務。就免費公共Wi-Fi服務的覆蓋，政府當局進一步向委員會提供的補充資料載於**附錄**。

服務質素

21. 部分委員認為，在公私營合作模式下，營辦商往往在跟政府合作的項目中提供較低質素的服務。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公私營合作提供的免費公共Wi-Fi服務，會經由第三方機構測試其質量。政府當局已和本地約7個主要網絡服務營辦商商議，透過公私營合作模式提供免費公共Wi-Fi服務，並且預期，在網絡服務營辦商彼此的競爭的情況下，免費公共Wi-Fi服務的質素可以提高。

最新情況

22. 政府當局將於2017年4月10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Wi-Fi連通城市的事宜。

相關文件

23. 相關文件一覽表連同其超連結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20160411cb4-816-3-c.pdf>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20160411cb4-816-4-c.pdf>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20160411.pdf>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fc/fc/papers/f16-21c.pdf>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fc/fc/minutes/fc20160513a.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7年4月3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辦公室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47 樓



OFFICE OF THE
GOVERNMENT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47/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本函編號 Our Ref. : (8) in GCIO 62/8/12/2
來函編號 Your Ref. :
電話 Telephone : 2810 3504
傳真 Fax line : 3153 2666
電子郵件 Email : aplyeung@ogci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議會秘書
司徒曉宇先生

司徒先生：

財務委員會

在 2016 年 5 月 13 日會議上要求提供的資料


在2016年5月13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當局承諾跟進委員的要求，提供以下項目的補充資料：

- (一) 政府對於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七個仍然未有Wi-Fi連線服務的公園裝設Wi-Fi服務的立場；以及
- (二) 以地圖顯示Wi-Fi.HK服務在全港的覆蓋情況。

所需資料現提供如下，供委員參考：

- (一) 在推行「Wi-Fi連通城市」計劃時，我們會開放政府場地，以公私營合作模式，提供可持續的免費公共Wi-Fi服務，其中包括公園、休憩處及海濱長廊等。關於會議上提及尚未設有Wi-Fi服務的公園，我們會把這些公園納入「Wi-Fi連通城市」計劃內，以公私營合作模式提供公共Wi-Fi服務。如某些場地未能吸引私營機構以公私營合作模式提供Wi-Fi服務，而市民又對這些場地的免費Wi-Fi服務有殷切需求，我們會考慮以政府全資方式提供Wi-Fi服務。
- (二) 有關Wi-Fi.HK服務在全港的覆蓋情況，請參閱附件。如欲獲取最新的熱點位置詳情及分布，可瀏覽Wi-Fi.HK網站 <http://www.wi-fi.hk/>或下載Wi-Fi.HK流動應用程式。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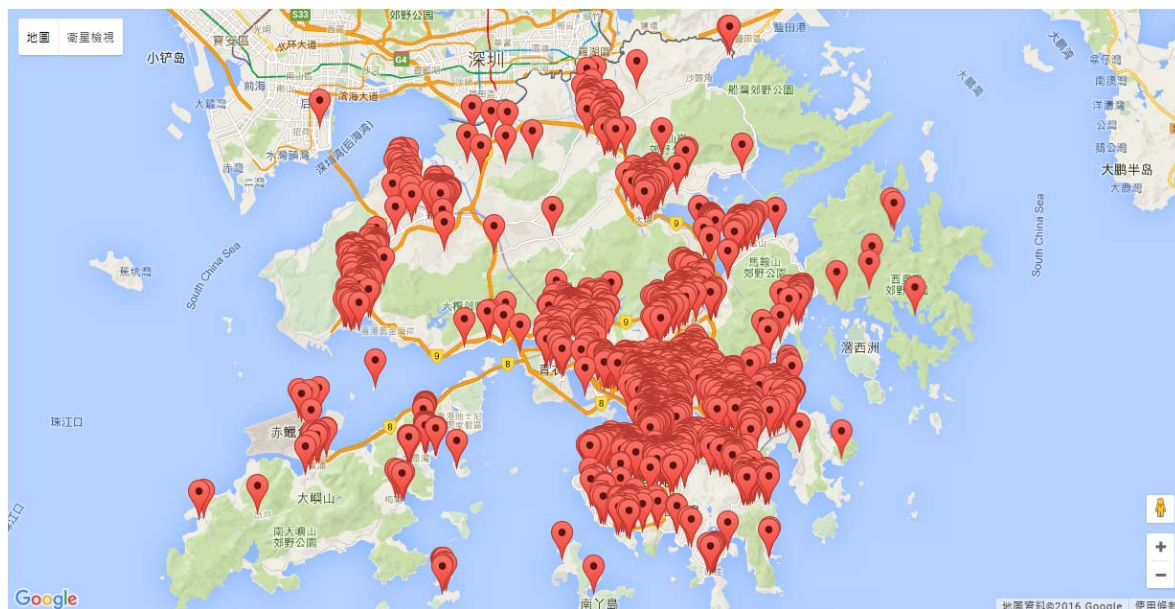
(楊保良  代行)

連附件

2016年5月24日

Wi-Fi.HK 服務在全港的覆蓋情況

截至 2016 年 4 月，全港共有 17 478 個「Wi-Fi.HK」熱點，在地圖上的分布如下：



在 18 區的分布表列如下：

地區	熱點數目
香港	
中西區	3 284
東區	504
南區	379
灣仔	537
九龍	
九龍城	3 364
油尖旺	834
深水埗	414
黃大仙	186
觀塘	453
新界	
大埔	216
元朗	340
屯門	1 289
北區	208

地區	熱點數目
西貢	909
沙田	3 388
葵青	330
荃灣	321
離島	522
總計：	17 478